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完成审议及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阅，我们认可该加期审计报告，并同意依照将该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新建 张旺霞 杨翼飞

2023 年 12 月 8 日